

第一章

用比较方法，探求中西文明的发展与转型

历史上中华民族曾创建独领风骚的东方的封建文明。2000年的漫漫长河，它泽及八方，风化四夷，对人类作出了无与伦比的贡献，也给“中世纪黑暗时代”的西欧开启了黎明。然而这种文明是建立在封建土地两极所有制的基础上的，其政治表现则为统一国家和专制政体，其思想核心则是以儒家思想为底蕴的凝固型的整体主义和小农经济观念。这种状况直到16世纪，乃至此后相当一段时间都未曾发生过大的变化。

而在世界的另一方，则是以日耳曼人征服，进而由罗马因素与日耳曼因素结合而建立起来的西欧封建文明，这个文明是建立在封建土地占有多级结构的基础上的。它的原始民主、自由的残余长期存在，构成了由封建贵族政治、等级君主制到专制君主制的政治发展脉络。贯穿西欧封建文明的思想文化核心则是基督宗教观念与古希腊科学思想的矛盾结合体。

16世纪—18世纪，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一个至关重要的转折点。几千年的古代文明，在这里开始面临挑战。无论是有过辉煌过去的东方文明，还是后起直追的西方文明，它们在这历

史转折的新起跑线上都拥有过历史的机遇。在公正的时间裁判面前，谁抓住了机遇，占据了优势，谁就是下个赛程的优胜者。

历史不能重复，历史也不能假设。但历史可以借鉴，可以为后人明智。揭示已过去了的那段中西文明的输赢天机，方法很多，但最简单明了、也最具深层意义的还是将两个文明放到历史的天平上进行一下比较。

一 比较，历史学的使命与执着

古往今来，对历史进行比较研究是很多史学家采用的一种方法。20 世纪以来，世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各国各民族间的交往空前活跃，殖民体系的崩溃，多数国家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国际关系空前复杂。新的世界格局促使史学家跳出地区、国家和民族的局限，对各国各民族的历史和现状进行跨越国界、跨越时代的广泛的比较研究。于是历史的比较研究由一种研究方法发展为历史学的一个新学科——比较史学。

1928 年，法国著名史学家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的《建立欧洲的比较史学》论文的发表和稍后他的名著《封建社会》的问世，给比较史学的形成以最有力的推动。1958 年，在美国创办的《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杂志，是西方比较史学的国际论坛。今天，比较史学已成为一种“当代史学的主要趋势”。

在中国，比较史学聚焦于中西文明的比较研究。中国特殊的历史环境决定着中国比较史学的这一特点。中国是人类文明起源最早的国家之一，近代以前，不论是物质文明还是精神文明的发展水平，都居于世界的前列。但是，从 16 世纪开始，西欧文明的发展水平逐渐赶上和超过了中国，从根本上动摇了

中华文明的先进地位。鸦片战争以后，西方文明的强大冲击，把中华文明生死存亡的问题无情地提到了每个炎黄子孙的面前。于是，了解中西文明发生先进与落后位移的原因，寻找重振中华文明的道路成了很迫切的问题。为着解决这一问题，中国人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中西两种异质文明的比较。

起初，被西方的坚船利炮打得措手不及的中国人，企图从西方学些什么东西以改造中国。从“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到“全盘西化”；从利用西方宗教来反封建，到一概反对和排斥西方文明；从君主立宪到民主共和国等方案都认真地实践了，而且有千百万中国人为之付出了生命。其收效不可谓不大，每次都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至少使中国人加深了对自身文明和西方文明的认识；但也不可估计过高，因为重振中华的出路并未找到。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严酷的现实使先进的中国人认识到，从西方文明生长出来并对其持否定立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社会主义道路才是重振中华惟一正确的道路。

在中国共产党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变革中国社会的同时，史学界也对中国历史进行了反思。最初，这种反思是围绕着“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问题的争论展开的。争论的实质是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没有像西欧那样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这便不可避免地要对中西文明进行比较。通过比较，人们对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原因提出了五花八门的见解。概括起来有：“地理环境决定论”、“落后民族入侵论”、“农民战争破坏论”、“没完没了的封建化过程论”、歪曲了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等等。可见，当时人们对中国历史的认识并不深刻。当然，也有翦伯赞、范文澜、邓拓、王亚南等一批著名史学家提出了许多很有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的见解。但从整体

上说，中西文明的比较研究还没有系统地进行，也没有取得足以令人信服的研究成果。

20世纪80年代后，改革开放的风气和社会的进步，极大地激发了史学工作者进行中西文明比较研究的热情。不论是老一辈史学家还是中青年史学工作者，很多人对这一研究领域表现了极大的兴趣。1982年以来，先后在昆明、长春、天津、广州、贵阳等地召开的关于历史比较研究学术会议上，中西文明的比较都成了会议的中心议题。一大批论文相继在各种刊物上发表，也有一些专著问世。多数参与这一领域的研究者，都力图通过比较研究来探索中西封建经济结构解体迟早不同的原因，认清中西封建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和特殊规律。也就是从历史的角度探讨中国为何未能像西欧那样顺利地封建文明转化为近代文明。中华文明应如何继承自己的优良传统，在新的基础上构建新的中华文明？很明显，是力图为当前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为现代化提供历史的借鉴。可见，这个研究不仅具有历史意义，更具有社会效益和现实意义。这一研究领域的开拓，是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史学发展的一种可喜的突破，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但是，在中西文明比较研究深入开展的时候，也出现了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如把中国古代史描绘为一部黑暗的苦难史。“农民战争破坏论”、“落后民族入侵论”、“没完没了的封建化过程论”，绕了一个大圈子以后，又回到了原来的起点上，似乎列祖列宗并未为子孙留下任何有价值的东西，要构建新的中华文明，只有“全盘西化”才是出路。这完全是错误的观点。历史雄辩地说明，中华文明是可与西方文明媲美的一种优秀文明。16世纪后我们落后了，这完全事出有因，我们不能因之而全盘否定我国古代的辉煌文明，而应该通过比较研究，

找出症结所在，从而给今天的发展以借鉴。特别要研究转型时期中华文明中的精华，使之发扬光大，完全应当成为构建社会主义新的中华文明的出发点。

二 比较，读懂中西古代文明的渊源

从世界范围来看，中国和欧洲封建社会几乎同时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孕育在封建关系中，封建生产关系越发展，它的经济越繁荣，就越给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创造条件，这是一般的道理。若照此说，中国应该是最早完成从封建社会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转型的，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西欧在不到 200 年的时间完成了从封建向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转型，倒是中国却一直停留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直到近代，资本主义经济仍然是封建经济的补充，科技文化一直处在落后地位。如果不看中国古代历史，不研究转型时期中国特殊的国情，光把眼光盯在近代，拿处于后进地位的中华文明与先进的西方文明比较，难免使人感到有些气短，似乎中国现在不行，古代也不行，对中国古老文明持否定态度。这绝不是历史的态度。为更好地对转型时期中西文明进行比较，我们有必要把眼光延伸到古代，将中华文明置于世界范围内作历史的、客观的考察，就不难发现，中华文明是人类创造的一大优秀文明。

中华文明是起源很早的古老文明。虽然它比北非、西亚、南亚次大陆的古老文明起源要晚一些，但在历史的更替、演变的长河中，多少古老文明之花枯萎了、凋谢了，仅留下那些供后人瞻仰、凭吊和探索的历史遗迹。惟独古老的中华文明有如长江之水，源远流长，奔腾不息，绵延至今，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

中华文明的辐射效应使东亚地区蒙古利亚人的各部落都受其作用和影响，形成了对中原文化的向心力。这与得天独厚的地理因素不无关系。相对来说，人类文明起源最早的环地中海广大地区，由于各原始部落受到多种文明的作用，不可能形成东亚地区这样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东亚地区的各原始部落在向心力和凝聚力的交互作用下，实现了大范围的民族融合。中国早在秦始皇统一后，就已基本形成了“书同文，车同轨”的民族综合体，促进了现代民族诸要素的较早形成。而西欧各民族国家则是在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关系发展、国内统一市场形成的条件下才形成的。相形之下，中国这种巩固的综合体，有利于发挥民族的整体力量，创造灿烂的中华文明。

民族的整体性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世界上曾经形成过不少大帝国，这些帝国都因没有自身的经济基础，缺少必要的民族凝聚力，而只是暂时的不巩固的军事行政联合体，很快瓦解。只有中华民族，不管历史风云如何变化，几千年基本保持了大一统帝国的局面。尽管自然经济的分散性，决定着中华大地也多次出现分裂割据的情况，但由于它拥有很强凝聚力的民族文化，因而“分久必合”。合是长久的，占主导地位；分是暂时的，居从属地位的。这种情况在世界其它各国是罕见的。

民族的整体性是国家能有效地防御游牧人入侵、保卫中华民族的连续性的可靠保证。中华民族是一种农耕文明，同世界其它农耕文明一样，经常遭受游牧人的袭击和征服；而且次数之多、规模之大、所受磨难之深是世界历史所不多见的。不少发达的农耕文明常由于这种袭击和征服而毁灭。可中华文明不但未遭毁灭，而且顽强地生存下来，不断向前发展。中华文明凭借着整体力量力争与游牧人和平共处。中国人主张“和为

贵”。为了求得和平，甚至不惜将公主、淑女远嫁。通过和亲密切了同游牧人的交往，激发了他们对中原文明的向心力，许多游牧人加入到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中来。对不愿和平相处的游牧人，能驱逐者则驱逐之，汉武帝就曾把不愿与中华文明和平相处的匈奴人逐出亚洲；不能驱逐者则发挥民族的整体力量进行抵抗，力争把游牧人拒于国门之外。万里长城这一古代世界仅见的规模巨大的防御工程体系，就是中华民族顽强地抗击游牧人侵袭的坚强意志的见证。游牧人的剽悍和机动作战的能力常使农耕民族无法抗拒，而被游牧人征服和统治，农耕文明因此而遭毁灭的情况在历史上屡见不鲜。具有民族整体性的中华民族却能冷静地应付这种危机。即使国土暂时被征服，但在与征服民族共处杂居，在不同文化的交往融合中，始终保持了自己民族文化的传统和优势。其结果每次都不是被征服文明的毁灭，而是征服者被融合于被征服民族之中。中华民族的强大凝聚力使之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民族。

民族的整体性也使中华文明在近代以前成为对人类作出最大贡献的优秀文明。西方学者也承认，近代以前全人类的一切重大发明，有半数以上属于中国。指南针、造纸术、印刷术、火药四大发明传到西欧后，曾引起那里政治、军事的深刻变革，给“中世纪黑暗时代”带来了黎明。至今这些发明仍然对人类文明的发展起着重大作用。中国人还率先开辟了东西方交往的大动脉——丝绸之路，改变了人类交往仅限于毗邻地区的格局，促进了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通过丝绸之路将现代化高科技生产的织物也无法与之媲美的丝绸及其生产技术的西传，极大地改善了人类的衣着条件。至今人类仍然享受着这一中华文明的馈赠。都江堰、灵渠、大运河等巨型工程，既标志着当时中华文明的发展高度，又起到了造福子孙万代的作用。在古

代史上，还没有另外一个民族向人类提供了中华民族这样多的、又造福于后代的创造、发明和发现。中国还拥有浩如烟海的文化典籍，成为人类取之不尽的智力宝库。单就历史记载而言，世界上没有其他一个民族对自己的历史有中国这样完整的记载。历史是一个民族对自己过去的记忆。一个有完整的记忆、历史感很强的民族才能创造辉煌。

中华文明还建立了维护其整体性的封建经济结构。突出表现为历史上先进的封建土地两极所有制，即封建土地所有权被分割为国与私有两大部分。国家除直接占有部分土地外，对全国土地还拥有最高所有权。这部分国家所有权不能随意买卖和转让，是中央集权封建专制政权的物质基础；是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整体性不可缺少的经济条件。土地私有部分是可以买卖和转让的，而且封建政治权力相对游离于土地所有权，大地主便难以形成各霸一方的割据势力，这也有利于国家的统一的民族整体性的实现。土地私有权的买卖和转让，造成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处于不断的变化中。不仅地主与农民的地位可以相互转化，而且农民在自耕农、佃农、流民三个阶层中也可相互转化。这种运行机制，一方面使农民对地主的世袭的人身依附关系不可能形成，另一方面又由于国家对全国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农民和地主对国家都存在人身依附关系。于是，形成一个鲜明的特征：农民虽是国家的农奴，但不是地主的农奴，对地主而言，他们是自由的个体小农。个体小农不能靠自己的力量来维护自己的利益，要靠皇帝来代表他们、保护他们的利益。皇权便起了马克思所说的，把单个马铃薯装成一个整体的布袋的作用。在中国的具体条件下，这具有特色的小农经济反而成了国家统一和民族整体性的基础。

土地买卖在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虽

然“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但当时占有土地的多少是衡量拥有社会财富多少、社会地位高低的尺度。因此，在很多人“舍本逐末”的同时，也有很多人“弃末归农”。“逐末”只是手段，“归农”才是目的。故人们的经营原则是“以末致财，用本守之”。这种运作机制虽然能保持工商业有相当的发展水平，但却造成了工商业依赖于农业、工商业资本转化为封建地产、工商业者投靠于封建统治阶级、商业经济受制于自然经济的局面。商业经济虽表现得很有活力，但始终未能挣脱自然经济的羁绊。无力突破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格局。这种运作机制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有利于封建制度的稳定，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整体性，但却妨碍了资本主义萌芽和发展条件的生成，也决定了 16 世纪后中华文明的先进地位必然为封建经济结构较有利于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西欧所取代。

土地所有权的不稳定性和随之而来的社会成员社会地位的不稳定性的必然结果是，布衣可以为王侯将相，王侯将相也可以为布衣，甚至农民也可以当皇帝。在这一政治运作现象的背后，便是统治阶级中的腐朽者不断被清除出局的同时，被统治阶级中有才能的人被吸收加入到统治阶级中来。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能吸收新鲜血液，因而是强有力的。从这方面说，它使封建统治政权和集权体制不断完善，这也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整体性。但另一方面，它又使烂熟的封建制度一再延挨寿终正寝的时间，老态龙钟的封建帝国难免成为历史的落伍者。

中国在世界上最早形成了民族综合体，封建经济结构也有利于民族综合体的巩固和发展。在求生存、求发展的长期奋斗中，民族的整体性，使中华民族形成了整体主义的民族精神。

然而，这是一把双刃剑。在落后的自然经济条件下，中华民族发挥了民族的整体力量，才创造了当时最具辉煌的中华文明，它对全人类作出的贡献是无与伦比的；但先进地位和整体主义消极面的历史沉积物又使中华文明背上了沉重的包袱，抑制了民族的创造才能，成了整个民族再造辉煌的负担，在社会转型期中华文明由先进转化为落后。只要认识到了这一点，我们就能再创民族的辉煌。

16世纪后，西欧文明逐渐取得了世界先进地位，成了人类的又一大优秀文明。

西欧文明的优秀并不在于古典希腊文明的辉煌。尽管希腊人创造了非常卓越的奴隶制文明，但由于未形成民族的整体精神，这一文明在历史的洪流中泯灭了。西欧文明的优秀也不在于罗马帝国的雄姿。正如恩格斯所说：这个世界帝国“它并不表现任何民族性，它只是民族性缺乏的表现”。最终也只能成为“在垂死文明中挣扎的世界”。日耳曼蛮族的征服才使这种垂死的文明“返老还童”。但日耳曼的原始性，使西欧各国长期处在小国林立、文化落后、经济衰败的“中世纪黑暗时代”。在近千年的时间里，未能形成统一的民族国家，谈不上对人类作出过任何重大贡献。

日耳曼人之所以能使西欧文明年轻起来，是因为他们为西欧带来了氏族社会所固有的民主、自由、平等和个人进取精神。这些原始社会的精神，在中世纪时期得以保留、改造和发展，而焕发出改造世界的巨大活力，最终使西欧文明取得了世界先进地位，成了世界又一大优秀文明。

日耳曼人的原始性，使西欧的封建土地制度只可能通过层层亲族分封而形成的土地占有的多级结构。多级结构的特点是在土地所有权多层次分封的同时，将土地上的政治权力一起

分封。封建特权与土地所有权紧密结合，大贵族都有拥兵割据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不可能形成。政治权力与土地所有权的直接结合使土地所有权的买卖和转让几乎成了不可能的事。土地所有权是稳定的。土地所有权的稳定性，决定着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也是稳定的。贵族世袭为贵族，农奴世袭为农奴，统治阶级成了一个排他性的闭塞集团，不可能在不断的更新中保持自身的强大。土地和农奴地位的世袭，又使西欧能建立独特的封建庄园。庄园既是国家的基层政权组织，又是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同时又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细胞，从而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政治经济实体。整个社会由一个个庄园组成，因而也难形成统一的民族国家。由于没有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制约，贵族便乘机加强自己的特权，发展自己的个性。封建社会初期，西欧各国普遍存在称为“贵族民主制”的政治制度。大贵族不仅参与选举国王，而且认为国王只是“平等者中的第一员”。例如在德国，贵族民主制一直存在于整个中世纪时期，大贵族选举皇帝的制度还用“黄金诏书”的法律形式固定为“七选侯”制度。恩格斯认为贵族民主制使民族国家不可能组成。封建社会发展时期，王权虽有所加强，但贵族的自由意志仍然存在着发展的机会。当时，各国都建立了等级代表机关（三级会议和国会）。例如贵族可以在等级代议机关中同国王讨价还价，以维护自己的利益。英国贵族还强迫国王签署了“自由大宪章”。自由人的自由和生命财产安全受法律保护，国王不能随意侵犯。封建社会后期，西欧多数国家形成了专制君主制，但那里的君权决不具有像中国君权那样的绝对性。君权不仅受到三级会议和国会的制约，而且国王虽不在任何人之下，但“王在法下”的传统仍然在政治生活中起重要作用。

西欧较原始的封建的政治经济结构，也有利于被统治阶级的人们发展自己的个性。生活在庄园里的农奴，一方面虽受到极其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但他们还有残余村社组织作为团结反抗的手段。另一方面，农奴既不能跻身于贵族行列而摆脱农奴的地位，他们便用逃跑来求得解脱。农奴的人身直接隶属于领主，而不隶属于国家，使他们逃离贵族的控制以后，便可摆脱农奴的地位。封建领地互不相属，农奴逃跑以后，领主不易将他们追捕回来。在整个中世纪，农奴不断地、大量地逃离庄园。起初，逃亡农奴聚集在关卡、渡口、交通枢纽、大教堂附近等流动人口较多的地方，以出卖自己的手工业品为生。这些地方也就逐渐发展为城市。故经典作家认为，西欧封建社会城市是获得自由的农奴建立起来的。至少可以说，有相当一些中世纪城市是由逃亡农奴建立的，这些逃亡的农奴便成了最初的城市市民。随着逃亡农奴的不断涌入，城市也就不断地发展壮大。农奴逃入城市，并住满一年零一天，就被认为是自由人，故当时的人都认为“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市民为了同掠夺成性的封建贵族作斗争，把他们熟悉的村社组织形式移植到城市里，建立了行会和城市自治机关。市民在选举行会领导机构和城市自治机关的议员等活动中，经受了民主生活的锻炼。意大利和德国的一些城市还发展为独立的城市共和国。这样，原始的民主不断在商品经济的土壤里得到了生长、发育。市民不仅接受了民主生活的洗礼，发展了个性，而且也取得了保护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从而使商品经济摆脱了自然经济附属物的地位，取得了独立发展的突破性进展。与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相伴随的是市民的政治地位的不断提高。王权为打击封建割据势力，能找到的可靠同盟者只有市民。市民与王权的同盟，从市民的角度来看是利用国王这种封建势力来打击封建

割据势力。这种同盟有力地促进了国内市场和统一民族国家的形成。这一切，为市民转化为资产阶级准备了条件。

日耳曼人从原始社会带来的民主、自由、平等和个人进取精神，在封建社会仅仅是一些残存片段。在把一切都变成了无数特权把持的禁地的中世纪，不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是商品经济的土壤使其得到了复生。资本主义关系发展以后，新兴资产阶级自然地利用了这些东西作为反封建斗争的武器。通过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和一系列资产阶级的政治革命，资产阶级用人权代替了神权，用自由竞争代替了封建特权，用民主代替专制独裁，用科学代替愚昧，用金钱关系代替一切传统关系。总之，用个人主义代替了封建主义。个人主义把人们追求物质利益的贪欲充分地调动起来，使个人的创造精神得以发挥。形成了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巨大物质力量。从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的几百年的时间里，人类创造出来的物质财富比过去几千年还要多千百倍。西欧文明也迅速向世界各大洲扩展，而成为对世界影响极大的西方文明。它是继中华文明之后，人类创造的又一大优秀文明。这两种文明代表着人类发展的不同阶段。它们此消彼长的历史分水岭就在 16 世纪前后。

三 比较，探索中西文明转型的机制

我们并不否认，16 世纪中国开始落后了，原来落后的西欧却在此后不到 200 年的时间里一跃而成为先进的西欧，超过了曾经有过辉煌古老文明的中国，走到了历史的前面。但并不能得出结论说这就是中华文明的最终失败，近代的落后是事出有因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经济基础决

定着上层建筑，但上层建筑又不是被动地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在一定的条件下，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而且作用巨大。这种辩证关系就决定了人类历史的复杂性。同样是封建专制，在古代中国它曾拥有过领先近 2000 年的封建文明，但在向近代转型时，它却严重阻碍文明的发展，这当然可以用它已不适应生产力发展来解释。但同样也是封建专制，在西欧向近代文明转型时，它却被较顺利地突破，而进入了新的文明。当然这不可以用它适应生产力发展来解释。简单贴标签的办法显然行不通，这就需要进行比较研究。比较研究是有普遍意义的方法，它通过比较事物的特殊性，以概括出普遍性。不通过比较也就不能有鉴别。马克思曾深刻地指出：极其相似的事情，如果发生在不同的情况下，会导致完全不同的结果。将它们的进展分开来个别地加以研究，然后将它们进行比较，就容易发现理解这些现象的关键了。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一书中研究德国时就与法国与之比较，并说：“在研究显得十分贫乏的德国史时，我始终认为只有拿法国历史中的相当时代作比较，才能得出一个正确的标准。”我们研究中西古代文明向近代文明转型时的历史也一样，同样是在封建专制条件下，同样是资本主义已经萌芽，但社会转型的结果为什么不一样？要解开这个历史之谜，我们不能不对中西封建专制及决定这两种专制特点的基本因素作个剖析，然后比较瓦解中西封建专制的决定因素。

决定中西封建专制不同特点的最根本因素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及其这种所有制下的农业构成。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比较完善的地主土地私有制，是奴隶社会末期新兴地主阶级自觉建立的，它一开始就比较成熟。西欧封建土地所有制则是在日耳曼蛮族征服后自发地形成的，虽然是日耳曼因素和罗马因素的

结合，但它是一种比较原始的等级土地结构。二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一是私有的程度不同：中国的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相对来说有较完善的私有权，是封建制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的土地私有制。这种自由性一开始就决定了需要一个至高无上的皇权专制来控制。这就造成了小农经济的顽强存在，使得新的生产力很难发展起来。西欧的土地所有制因是多级占有，并且只在临近两极以契约关系构成权利与义务的联系，从而使所有权受到很多权利和义务的限制。土地买卖就变得困难。这种相对不完全、不自由的私有制，对皇权专制就不那么渴求。再则，这种以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为特征的庄园农奴制又有其脆弱性，易于被商品经济冲破。一旦冲破，它也需要一个专制王权来收拾失落的“马铃薯”。这时，它的否定因素商品经济已坐大，不会受其控制了。二是土地的继承方式不同：中国的析产继承制往往使土地所有权不稳定，形成以自耕农为主要特征的农业结构。西欧的等级纽带则尽量避免了土地所有权的分裂，形成庄园制为特征的农业结构。三是土地所有权与封建权力的关系不同：中国土地较高的“自由”性，使土地所有权与封建特权是相对分离的。西欧的封建特权则直接来源于土地占有的大小。四是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不同：中国的自耕农的私有土地所有权是比较完全的，但又是暂时的、易丧失的。西欧农民对土地的占有则是有条件的，其所有权不完全，但世袭制又使其更牢固些。五是封建主与土地的关系不同：中国的封建主因土地买卖关系，对土地的占有也是暂时的，因此其地主的身份是不稳定的；西欧封建主对土地长期而固定地占有，其身份也是难以改变的。

中西封建土地所有制这些差异势必影响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形成一种综合力量，影响到农业、工业、商

业及城市发展，进而影响到上层建筑各领域，使中西封建社会发展到转型时期出现不同的结局。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不同，使中国和西欧的封建农民不仅与土地的关系存在差异，并且与土地所有者的关系、与国家的关系都存在差异。中国地主无权支配自耕农，地主与佃农虽然有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但他们之间无法形成永久性的依附关系；而西欧封建领主则完全可以支配农奴，他们之间不但有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还有世袭的依附关系。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无法单个地对农民实行超经济的强制，便只有通过国家的中央专制政府来实现超经济强制，所以，中国农民成了国家的编户，履行对国家的赋、役义务；西欧封建主则无须国家帮助即可对农民实行超经济的强制，这就造成了中央政府不直接管辖农奴，农奴也无须向国家承担义务的局面。中西农民对中央隶属关系的不同，对封建社会发展的影响很不一样，特别是在转型时期，中国的中央集权是死死维护封建制的，西欧王权则在维护封建制的同时也对之起了一定的破坏作用。可以说，中国农民与土地、土地所有者的关系的可变性，就决定着农民的生活状态也是变化不定的，但中国农民同中央的关系是稳定的，故其生活状况的变化受到中央专制政府强有力的制约，其变化只能在封建制允许的范围内，很难有质变。这是造成中国封建制长期延续的一个基本原因。西欧农奴对土地、土地所有者关系的相对稳定，决定了其生活状况也较为稳定，但农奴与中央无固定关系，其微小变化不受中央制约。一旦商品经济发展，打破了这种稳定性，就发生质变，这正是西欧能较快完成社会转型的重要条件。

受封建土地制度的影响，中西封建手工业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正如马克思所说：“农业以耕作占支配地位，在那里

工业以及其组织形式都带有农业的形式”。^①在中国，由于土地所有权与政治特权相对分离，与土地所有者的关系也相对松弛，就使中国一开始就形成了官府手工业、农村家庭手工业、城市手工业三种形式。而在漫长的发展中，惟有以封建政权为后盾的官府手工业得到保护，发展到占支配地位，而其它两种形式的手工业则始终没有办法摆脱对农业的依赖和附属的地位，其结果是导致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难产。在西欧，由于土地分封，王权衰微，无力也无必要建立庞大的官营手工业。只有在大庄园中出现了原始的“官府”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直到城市兴起后，城市手工业则在前两种手工业逐渐瓦解的基础上形成，而它的形成又促进了农村家庭手工业和原始官府手工业的消亡。城市手工业则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占主导地位的手工业形式，而且具有很强的自我保护能力和独立发展意识。这种城市手工业的发展就为社会转型创造了良好条件。

与此同时，中西商业和城市发展的不同性质与特点也对社会转型产生了不同的影响。中国的封建土地制度决定了中国封建专制政府维护其政权的基本国策是“重农抑商”，虽然城市发达，但它大多是政治统治和文化中心，其作用完全是维护自然经济的；西欧的庄园制也是自给自足的经济模式，故其封建社会中前 500 年，城市极不发达。但很快，庄园壁垒就被农奴逃亡所冲破。10 世纪起，商品经济发达起来，城市兴起，为资本主义准备了温床。比较一下就会发现：中国的城市更多是从奴隶社会继承的遗产；西欧城市基本上是商品经济的新创造。中国城市首先是作为政治中心，然后才作为文化、经济中心出现的；西欧城市则恰恰相反。中国的城市是封建统治最严